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一、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二、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同时我们将加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上的管理，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